

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平罗县户外广告发布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规范企业户外广告发布行为，加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经营行为监管，结合平罗县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现就做好户外广告发布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9 月至 10 月

二、抽查对象

全县户外广告发布单位。通过《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》，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 A、B、C、D 四类风险等级的企业按一定抽查比例随机抽取市场主体进行检查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牵头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具体事项：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，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，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、电信业务经营者、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。

配合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

具体事项：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；道路运输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；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。

五、抽查方式

通过《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》随机抽取被检查的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优化营商环境、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，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本次抽查工作，认真开展检查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于抽查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《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》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宁夏)”对外公示，不准拖延公示。

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6日

